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潘昵琥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 2016 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 2016 年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购销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相关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计划额度内执行。由此，特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

1、根据需要，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行使职权，担保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2、根据需要，在最高额 35 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

限公司 2016 年度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担保行使职权。

3、根据需要，在 12 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所控股的租赁公司 2016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行使职权。

4、根据需要，在公司 2016 年度购销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其中：签署单笔购买或出售合同不超过 1 亿元；单一客户（含关联方）12 个月累计签署购买或出售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年度销售收入总额的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相同交易类别的买卖合同总额可以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5、根据需要，在公司 2016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额度内行使职权，具体开展信托、基金、资管计划，股权投资、项目合作，私募基金管理、财富管理、财富委托管理等“公司 2016 年度类金融业务投资计划的议案”中相关业务，至 2016 年末投资余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12 亿元。并在该计划额度内决定类金融业务的投资行为和资产处置。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全部转让、部分转让或受益权转让，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公司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投资产品做出提前购买其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到期回购承诺。

以上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通过新的年度计划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